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雲林北漂老翁酒駕拒檢罰 9 萬元

#### 法拍祖產土地堂兄 33 萬元買下解危

雲林縣二崙鄉 78 歲洪姓義務人，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上午酒後騎乘機車，行駛在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一段巷弄，經警員攔查，卻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裁罰新台幣 9 萬元，又因無照駕駛及數年地價稅未繳，合計滯納金額達 10 萬 2350 元。案經移送機關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，仍置之不理。移送機關 109 年 10 月間再次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執行人員先通知義務人洪男繳納但其不予理會。因本件酒駕案件列為專案執行目標，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財產後，本次執行手段特別針對義務人所有二崙鄉共有土地進行查封、拍賣。該拍賣土地為共有土地，土地現況除部分基地為共有人之平房座落處，另有部分基地為家族屋前、屋後共通之庭院，110 年 9 月間共有人接獲拍賣通知時，曾來電稱其為義務人之堂兄弟，義務人已遷居北部

數十年，於工地打零工，經濟狀況並不寬裕，恐無能力繳清，而且和義務人許久未聯絡，也無法代為轉達。執行人員告以共有人間屬親戚關係，庭院空地則為前後房屋日常進出、活動區域、小孩遊憩場域，使用上極為密切，若能買下義務人之持分，將可增加自己的持分比例，簡化共有關係，且能避免遭外人投標，造成共有關係趨於複雜，未來使用上可能會受限於他人，共有人經過三個月思索後，終於在 112 年 1 月 3 日第三次拍賣時前來投標，拍定金額 33 萬 6400 元。

酒駕為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再次呼籲雲嘉地區民眾，切勿飲酒後開車、騎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釀成觸犯刑法、荷包失血的慘劇。



